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他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徐盛育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顏已喨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7號）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零壹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零壹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7號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之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依職權傳訊證人邱建銘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。該案於115年7月3日經本院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書字號00-000-000000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6,000元及環境講習1小時部分均撤銷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因兩造皆未提起上訴，於115年8月7日而告確定。上開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
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，原告應負擔301元（計算式：602元x1/2＝301元），被告應負擔301元（計算式：602元x1/2＝301元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